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黃苑豫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9  
電子信箱：jh23@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3762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請提供意見1案，本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9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250號函。
- 二、綠建材標章為自願申請性質，包括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四大分類，核發件數已累積達3,779件(統計至113年8月底)，各類產品數量及種類持續增加，惟室內裝修涉及建材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綠建材標章受理申請範圍尚難涵蓋所有建材種類。至有關相關協會建議提高綠建材使用比例1節，仍請貴署邀集建材相關公協會研商，加強產業溝通與對話。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電 2024/10/04 文  
交 16:45:03 章

建築管理組



# 建築管理組

## 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19789 號函 核准立案  
聯絡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電話：(02)2600-6008 傳真：(02)2600-6028  
Email：gbm0118@gmail.com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曾慈容 分機 115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綠建材 113(馬)字第 11309001 號

附 件：冠軍建材提案內容

主 旨：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俾利節能、健康環境及 2050 年建築碳淨零目標，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29 日 行字第 1130729 號函辦理。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為符實際，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13. 9. 05



- (一)綠建材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之特性，  
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
- (二)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潮流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  
擴大使用綠建材將有助於節能減碳，進而達到建築物碳淨零  
之目標。
- (三)近年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稍  
慢，尚未符實際需求，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321 條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  
惟實務上建商於申請建築物建築執照時，一般均不諳「以上」  
之標準，致有窒礙難行之處。
- (四)據知台北市政府為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目標，率先發布  
「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採用率，  
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期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政策。
- (五)為期一致性，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  
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進而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馬國慶

附件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鄭竹萬路 200-7 號

承辦人：邱順南

電話：037-583775 #1181

傳真：037-583167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受文者：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行字第 11307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建請 貴協會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以有助節能、健康環境及有助 2050 建築碳淨零目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現行規定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理由說明如下：

(一) 提高綠建材使用率為世界趨勢。綠建材就是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的特性，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也就是說，使用綠建材乃是世界潮流。

(二) 我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為達到此目標必須多面向的努力，而擴大使用綠建材，絕對有助於節能。

減碳，即有助於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的目標。

(三)又配合政府綠建築、建築效能(BERS)及低蘊合碳(LEBR)等建築認證制度，有助於增加綠建材，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四)多年來，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過慢，與社會期待尚有落差，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惟觀以建商於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時，一般均不會自主採用「以上」之標準，而是只要符合法規規定即可，以致建物室內、外綠建材使用比率在法規未修改之前，預期是難以自動提升的。

(五)綠建材為推動節能減碳之基石，因應政府推動 2050 年建築物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台北市降溫城市計畫，台北市政府已針對該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因此自行率先發布規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決用率，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六)承上述，台北市政府已主動率先規定，期待各地方政府也能陸續跟進。爰此，建請 貴協會協助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符世界潮流，且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並進一步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最終目標，允為必要。

三、敬請 貴協會明察卓鑒，儘速提案修正為禱！

正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榮德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黃苑豫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9  
電子信箱：jh23@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3762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請提供意見1案，本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9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250號函。
- 二、綠建材標章為自願申請性質，包括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四大分類，核發件數已累積達3,779件(統計至113年8月底)，各類產品數量及種類持續增加，惟室內裝修涉及建材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綠建材標章受理申請範圍尚難涵蓋所有建材種類。至有關相關協會建議提高綠建材使用比例1節，仍請貴署邀集建材相關公協會研商，加強產業溝通與對話。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電 2024/10/04 文  
交 16:45:03 章

建築管理組



# 建築管理組

## 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19789 號函 核准立案  
聯絡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電話：(02)2600-6008 傳真：(02)2600-6028  
Email：gbm0118@gmail.com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曾慈容 分機 115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綠建材 113(馬)字第 11309001 號

附 件：冠軍建材提案內容

主 旨：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俾利節能、健康環境及 2050 年建築碳淨零目標，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29 日 行字第 1130729 號函辦理。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為符實際，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13. 9. 05



- (一)綠建材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之特性，  
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
- (二)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潮流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  
擴大使用綠建材將有助於節能減碳，進而達到建築物碳淨零  
之目標。
- (三)近年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稍  
慢，尚未符實際需求，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321 條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  
惟實務上建商於申請建築物建築執照時，一般均不諳「以上」  
之標準，致有窒礙難行之處。
- (四)據知台北市政府為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目標，率先發布  
「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採用率，  
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期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政策。
- (五)為期一致性，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  
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進而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馬國慶

附件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鄭竹萬路 200-7 號

承辦人：邱順南

電話：037-583775 #1181

傳真：037-583167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受文者：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行字第 11307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建請 貴協會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以有助節能、健康環境及有助 2050 建築碳淨零目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現行規定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理由說明如下：

(一) 提高綠建材使用率為世界趨勢。綠建材就是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的特性，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也就是說，使用綠建材乃是世界潮流。

(二) 我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為達到此目標必須多面向的努力，而擴大使用綠建材，絕對有助於節能。

減碳，即有助於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的目標。

(三)又配合政府綠建築、建築效能(BERS)及低蘊合碳(LEBR)等建築認證制度，有助於增加綠建材，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四)多年來，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過慢，與社會期待尚有落差，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惟觀以建商於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時，一般均不會自主採用「以上」之標準，而是只要符合法規規定即可，以致建物室內、外綠建材使用比率在法規未修改之前，預期是難以自動提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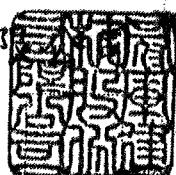
(五)綠建材為推動節能減碳之基石，因應政府推動 2050 年建築物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台北市降溫城市計畫，台北市政府已針對該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因此自行率先發布規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決用率，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六)承上述，台北市政府已主動率先規定，期待各地方政府也能陸續跟進。爰此，建請 貴協會協助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符世界潮流，且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並進一步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最終目標，允為必要。

三、敬請 貴協會明察卓鑒，儘速提案修正為禱！

正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榮德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黃苑豫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9  
電子信箱：jh23@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3762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請提供意見1案，本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9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250號函。
- 二、綠建材標章為自願申請性質，包括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四大分類，核發件數已累積達3,779件(統計至113年8月底)，各類產品數量及種類持續增加，惟室內裝修涉及建材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綠建材標章受理申請範圍尚難涵蓋所有建材種類。至有關相關協會建議提高綠建材使用比例1節，仍請貴署邀集建材相關公協會研商，加強產業溝通與對話。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電 2024/10/04 文  
交 16:45:03 章

建築管理組



# 建築管理組

## 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19789 號函 核准立案  
聯絡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電話：(02)2600-6008 傳真：(02)2600-6028  
Email：gbm0118@gmail.com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曾慈容 分機 115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綠建材 113(馬)字第 11309001 號

附 件：冠軍建材提案內容

主 旨：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俾利節能、健康環境及 2050 年建築碳淨零目標，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29 日 行字第 1130729 號函辦理。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為符實際，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13. 9. 05



- (一)綠建材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之特性，  
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
- (二)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潮流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  
擴大使用綠建材將有助於節能減碳，進而達到建築物碳淨零  
之目標。
- (三)近年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稍  
慢，尚未符實際需求，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321 條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  
惟實務上建商於申請建築物建築執照時，一般均不諳「以上」  
之標準，致有窒礙難行之處。
- (四)據知台北市政府為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目標，率先發布  
「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採用率，  
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期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政策。
- (五)為期一致性，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  
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進而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馬國慶

附件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鄭竹萬路 200-7 號

承辦人：邱順南

電話：037-583775 #1181

傳真：037-583167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受文者：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行字第 11307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建請 貴協會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以有助節能、健康環境及有助 2050 建築碳淨零目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現行規定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理由說明如下：

(一) 提高綠建材使用率為世界趨勢。綠建材就是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的特性，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也就是說，使用綠建材乃是世界潮流。

(二) 我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為達到此目標必須多面向的努力，而擴大使用綠建材，絕對有助於節能。

減碳，即有助於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的目標。

(三)又配合政府綠建築、建築效能(BERS)及低蘊合碳(LEBR)等建築認證制度，有助於增加綠建材，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四)多年來，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過慢，與社會期待尚有落差，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惟觀以建商於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時，一般均不會自主採用「以上」之標準，而是只要符合法規規定即可，以致建物室內、外綠建材使用比率在法規未修改之前，預期是難以自動提升的。

(五)綠建材為推動節能減碳之基石，因應政府推動 2050 年建築物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台北市降溫城市計畫，台北市政府已針對該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因此自行率先發布規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決用率，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六)承上述，台北市政府已主動率先規定，期待各地方政府也能陸續跟進。爰此，建請 貴協會協助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符世界潮流，且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並進一步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最終目標，允為必要。

三、敬請 貴協會明察卓鑒，儘速提案修正為禱！

正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榮德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黃苑豫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9  
電子信箱：jh23@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3762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請提供意見1案，本所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9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90250號函。
- 二、綠建材標章為自願申請性質，包括健康、生態、再生、高性能四大分類，核發件數已累積達3,779件(統計至113年8月底)，各類產品數量及種類持續增加，惟室內裝修涉及建材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綠建材標章受理申請範圍尚難涵蓋所有建材種類。至有關相關協會建議提高綠建材使用比例1節，仍請貴署邀集建材相關公協會研商，加強產業溝通與對話。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電 2024/10/04 文  
交 16:45:03 章

建築管理組



# 建築管理組

## 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70019789 號函 核准立案  
聯絡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電話：(02)2600-6008 傳真：(02)2600-6028  
Email：gbm0118@gmail.com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曾慈容 分機 1151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綠建材 113(馬)字第 11309001 號

附 件：冠軍建材提案內容

主 旨：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俾利節能、健康環境及 2050 年建築碳淨零目標，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 29 日 行字第 1130729 號函辦理。

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為符實際，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13. 9. 05



- (一)綠建材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之特性，  
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
- (二)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潮流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  
擴大使用綠建材將有助於節能減碳，進而達到建築物碳淨零  
之目標。
- (三)近年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稍  
慢，尚未符實際需求，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321 條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  
惟實務上建商於申請建築物建築執照時，一般均不諳「以上」  
之標準，致有窒礙難行之處。
- (四)據知台北市政府為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目標，率先發布  
「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採用率，  
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期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政策。
- (五)為期一致性，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  
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進而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馬國慶

附件

##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13 鄭竹萬路 200-7 號

承辦人：邱順南

電話：037-583775 #1181

傳真：037-583167

244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 84 號 3 樓

受文者：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行字第 11307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建請 貴協會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將現行規定「室內 60%、室外 20%」提升為「室內 75%、室外 40%」，以有助節能、健康環境及有助 2050 建築碳淨零目標。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現行規定室內、外使用綠建材之比率有提高之必要性，理由說明如下：

(一) 提高綠建材使用率為世界趨勢。綠建材就是具有：健康、環保、再生、節能、生態永續的特性，世界各國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為趨勢。也就是說，使用綠建材乃是世界潮流。

(二) 我政府已宣布，跟隨世界以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為目標。為達到此目標必須多面向的努力，而擴大使用綠建材，絕對有助於節能。

減碳，即有助於 2050 年達到建築物碳淨零的目標。

(三)又配合政府綠建築、建築效能(BERS)及低蘊合碳(LEBR)等建築認證制度，有助於增加綠建材，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四)多年來，政府雖有逐步提升建物使用綠建材比率，惟提升速度過慢，與社會期待尚有落差，雖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使用綠建材之比率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惟觀以建商於建築物建築執照申請時，一般均不會自主採用「以上」之標準，而是只要符合法規規定即可，以致建物室內、外綠建材使用比率在法規未修改之前，預期是難以自動提升的。

(五)綠建材為推動節能減碳之基石，因應政府推動 2050 年建築物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台北市降溫城市計畫，台北市政府已針對該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因此自行率先發布規定：「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決用率，提高至總面積 75%以上」，以實際行動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六)承上述，台北市政府已主動率先規定，期待各地方政府也能陸續跟進。爰此，建請 貴協會協助提案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明定將全國建築物使用綠建材之比率，由現行「室內 60%、室外 20%以上」提高為「室內 75%、室外 40%以上」，以符世界潮流，且提高國人生活居住品質，並進一步達成政府節能減碳之最終目標，允為必要。

三、敬請 貴協會明察卓鑒，儘速提案修正為禱！

正本：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榮德

